

揭市环（普宁）审〔2020〕2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大坝荣高塑料厂 塑料薄膜及塑料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普宁市大坝荣高塑料厂：

你厂报送的由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大坝荣高塑料厂塑料薄膜及塑料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湖美村新越工业区第六街3号，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9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和塑料筒的生产，计划年产塑料薄膜80吨和塑料筒10吨。主要生产设备有8套搅拌机、8套吹膜机、6套注塑机、8套分切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循环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应纳入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严格做好生产区、材料堆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吹膜、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若排放口不能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则按排放速率按50%执行）；搅拌工序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购先进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等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等）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废 UV 光解灯管、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应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和收集装置，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输、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并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要求。

2、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搅拌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涉VOCs排放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等，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061t/a，其总量来源于已注销排污许可的普宁市翔龙塑料有限公司。

六、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发证或登记，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终版本，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发改、工信、城镇及土地规划、应急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一、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9日

抄送：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0年6月19日印发
